起草说明

一、政策背景​

根据《浙江省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相关规定，为确保行政规范性文件与现行法律法规、政策导向以及实际工作需求相契合，维护文件的合法性、有效性和权威性，经市政府同意，对《东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关于推动实现千亿工业目标的若干政策意见（2024年修订版）>的通知》（东政发〔2024〕21号）和《东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关于开展工业企业亩产效益综合评价全面推进“亩均论英雄”改革的实施意见（2024年修订）>的通知》（东政办发〔2024〕21号）共2件行政规范性文件进行修改，修改后文件继续有效。​

二、起草过程​

本次行政规范性文件修改工作，严格遵循法定程序。市经信局对拟修改文件进行全面梳理和研究，结合实际工作中发现的问题、政策变化以及上级要求，形成初步修改意见。征求市政府相关部门的意见和建议，对修改内容进行充分讨论和论证，不断完善修改方案，确保修改后的文件符合上级有关文件政策要求和东阳市工业发展实际。​

三、修改的主要内容及理由​

**（一）《东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关于推动实现千亿工业目标的若干政策意见（2024年修订版）>的通知》（东政发〔2024〕21号）​**

1. 删去磁性材料奖补相关内容：将文件第一大点第（一）点第2小点“磁性材料奖补按照《东阳市数字经济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东阳市磁性材料行业“N+S”轻量级数字化改造实施方案〉的通知》（东数办〔2022〕2号）实施”删去。
理由：因该文件不宜作为文件依据。
2. ​调整文件施行及有效期：文件第（十八）点修改为“本意见自2024年11月6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7年12月31日止”。
理由：政策奖补时间和文件有效期需保持一致。​
3. 完善政策享受条件：文件第六大点第（十七）点修改为“对列入失信黑名单、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重大环境责任事故和重大群体性劳资纠纷事件、涉及偷税侵权行为的，能否享受该政策，按照法律、法规、规章以及上级有关规定执行”。
理由：强化与上级部门政策的衔接协同，确保政策执行依据统一规范，

**（二）《东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关于开展工业企业亩产效益综合评价全面推进“亩均论英雄”改革的实施意见（2024年修订）>的通知》（东政办发〔2024〕21号）​**

1. 修改文件首段表述：将文件首段“结合我市实际，对《东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开展工业企业亩产效益综合评价全面推进‘亩均论英雄’改革的实施意见〉的通知》（东政办发〔2022〕30号）进行修订”修改为“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意见”。
理由：原修订表述与文件末尾相关内容存在逻辑矛盾，为保证文件表述一致性和准确性。
2. 删去部分企业限制条款：将第二部分第（六）点第7项第4小点至第6六小点“（4）小升规企业升规两年内（含）退规的；（5）根据《东阳市工业用地全生命周期管理实施办法》（东政发〔2022〕19号）精神，逾期不签或故意隐瞒、伪造证件等手段规避全生命周期管理的宗地企业；（6）未按规定办理小微企业园入驻审批手续的企业”删去。
理由：该部分限制条款缺乏明确法定依据，为确保政策制定合法合规，避免潜在法律风险，予以删除 。

四、修改后的预期效果​

通过对上述2件行政规范性文件的修改，一方面，使文件内容更加符合现行法律法规、政策导向和东阳市工业发展实际，提高文件的合法性、有效性和可操作性；另一方面，有助于优化营商环境，激发企业发展活力，引导企业规范经营，推动实现千亿工业目标，全面推进“亩均论英雄”改革，促进东阳市工业经济高质量发展。​